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108202303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3年3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滨江区长河单元R21-B25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东至长虹南苑、西至信诚路、南至规划支路、北至滨文路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3615.64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03-16	至	2025-02-03
合同价格	29778.6710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刘瀚
设计单位	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金勇
施工单位	杭州临安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梅俊
监理单位	浙江正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亮
工程总承包单位	杭州临安宏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梅俊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施工内容含主体结构部分、室内装修、幕墙、智能化（审核时间：2023-03-16）。；【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陈荣 330622197612250019>变更为<何亮 429004198205072373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3-09-28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滨江区长河单元R21-B25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108202303160101

建设单位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来叶铭

建设地址：滨江区东至长虹南苑、西至信诚路、南至规划支路、北至滨文路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楼	7691.42	7691.42	0	15	
7#楼	388.74	388.74	0	1	
地下室	33116.64	35.09	33081.55		2
5#楼	8296.91	8296.91	0	17	
2#楼	4002.33	4002.33	0	17	
9#楼	122.27	122.27	0	1	
6#楼	10351.61	10351.61	0	17	
3#楼	3842.78	3842.78	0	16	
8#楼	103.75	103.75	0	1	
1#楼	5699.19	5699.19	0	17	
总建筑面积：73615.64 地上建筑面积：40534.09 地下建筑面积：33081.55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